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7995678分機3087

電子信箱：rancyt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370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音樂會遴選辦法、申請表
(61359375_11433704700A0C_ATTCH1.pdf、61359375_11433704700A0C_ATTCH2.odt)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114年度「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音樂會遴選辦法，歡迎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合唱類別獲特優團隊申請音樂會共同演出，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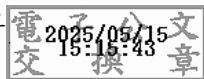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12日師大秘合字第1141013067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教育部「美感中長程計畫」，透過學生參與藝文活動及競賽機會促進藝術生活化，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欣賞知能，特辦理旨揭活動，先予敘明。
- 三、前揭活動由國立實驗合唱團承辦，遴選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合唱類別獲特優團隊共同演出，作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之系列活動之一，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之機會，申請方式如附件，如有申請問題，請依說明四逕洽本案聯絡人。



四、本案聯絡人：洪小姐，聯絡電話：02-2366-1141。

五、檢附114年度「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音樂會遴選辦法
及申請表各1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